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邱俊龍
被　　告　潘洪哲
訴訟代理人　何昀樺律師
被　　告　順盟運輸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惠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